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三章 銓敘議題
頁 III - 519 ~ III - 524

為法官法完成立法喝采

考試委員 林雅鋒

* 本文民國 100 年 10 月發表於《公務人員月刊》，第 184 期。

壹、前言

最近 20 餘年的司法改革藍圖，都以法官法之制定為首要目標，關於此目標之重要性，可謂已窮盡理論與實務的探討，但每次法官法草案提出後，或因司法院與行政院立場互異、或因律師團體與審檢不同調、或因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不同意官方版本、或因立法院等憲政機關之議事運作障礙等因素，導致法官法草案延宕多年，無法完成立法。

在未制定法官法之前，法官人事法律散見於司法體系的組織法、或公務人員的相關法規中，並無統一適用的法典，難以彰顯憲法規定法官職司審判的獨立精神。為期健全司法人事制度，司法院於民國（下同）77 年 7 月 21 日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提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範司法人員之任用、遷調、訓練、進修、保障、給與等人事事項，該條例於 78 年 12 月 22 日制定公布。然該條例中所稱之「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並不包括司法院大法官，而大法官亦為憲法上之法官，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1 號解釋在案，故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自非完整之法官人事法律。

茲期待已久的法官法終於立法完成，一部包含法官多元進用、保障、評鑑及退場機制等相關事項的法官專法，在 100 年上半年立法院休會前一刻，經多方折衝、溝通、協商後，取得共識，在各界引領企盼下精采誕生，本文將試著從歷史回顧及未來展望，來介紹這一部嶄新的法律。

貳、立法經過

司法制度，係以法官為基本要素所構成，一個國家是否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官是否獨立，法官素質是否良好，厥為判斷指標。憲法保障法官職位及身分，其意義亦在此。為符合憲法第 80 條：「法官需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及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等規定，早日完成法官法之立法，建立健全的法官人事制度，以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審判獨立之意旨，已成為全國

各界的共同願望。

法官法草案之研議，可溯自 77 年 9 月間起，司法院開始延攬學者專家，組成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定期集會研究草擬法官法草案，歷經多次會議研討，在 82 年 4 月間，完成法官法草案初擬，嗣因內容牽涉行政院、考試院之職掌，法案在各院中折衝，過程並不順利。司法院於 88 年 7 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為凝聚各界對法官獨立審判之特質及俸給制度的共識，特別將「探討法官之公務員屬性及其俸給制度」列為議題討論，惟會中僅對「法官屬特殊職公務員」獲致結論，就法官的俸給制度部分仍無共識。嗣司法院與各界多所協商，再度研擬法官法草案，於 88 年 1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後歷經立法院多次會期，法官法草案亦數次易版，仍未能完成三讀。

歲月如梭，10 年後，司法院再度提出法官法草案，於 98 年 4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同意會銜後，轉請考試院會銜，考試院旋即召開 5 次全院審查會，並於 99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審議全案通過，上述三院隨即於 99 年 9 月 21 日共同將法官法草案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在審查過程中，適逢發生一連串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收賄弊案，數則性侵女童之判決，也在此時引起社會爭議，民間要求司法改革的聲浪，受到社會大眾前所未有的關注，社會各界一致要求儘速通過法官法，立法院遂展開高效率的審議程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1 月間，密集召開 4 次審查會，並於 100 年 3 月 24 日、5 月 5 日召開 2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峻事，嗣於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邀請各黨團代表再就其中尚有歧見部分進行協商，尋求共識，最後終於在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完成二、三讀程序，歷經 20 多年各界努力推動的法官法，終於問世。

參、法官法三讀通過的重點條文

三讀通過的法官法，全文 103 條，共 11 章，規定重點如下：

（一）法官職務及調動的保障

非因法定情事，不得將法官免職、停職；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非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等原因，不得對法官為地區或審級調

動。

(二) 不列官職等並保障俸給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並明定法官俸給之項目、俸級、俸點、退養金及其計算方式與給與標準。

(三) 強化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

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陳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如發現法官有懲戒必要者，可以移送監察院審查，再送職務法庭審理。

(四) 擴大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節重大者，均列為應付評鑑之事由。

(五) 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引進外部成員

引進外部成員至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可使司法人事之運作增加多元意見；另司法之清明，已是人民最大的懸念，淘汰不適任法官為法官法制定之重要目的，故法官之評鑑，自應有外部成員加入，以防止司法體系黑箱作業流弊。

(六) 法官職務評定

法官既為特殊職之公務員，自應另設法官職務評定制度，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七) 法官全面評核與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制度

司法院應每 3 年至少 1 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結果不公開，但做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又每 3 年 1 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八) 建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等事項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救濟事項及不服職務監督救濟事項。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行言詞辯論。

(九) 法官受懲戒後轉任律師之限制

法官受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或受撤職懲戒時，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十) 施行日期

為加速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評鑑規定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為避免法官法通過後，法官大量流失，除第 78 條關於退養金之規定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肆、法官法三讀通過的條文參採考試院意見情形

在考試院全院審查會中，考試院基於憲定職掌提出許多修正意見，本次三讀通過的條文中，依考試院版本通過者計 3 條，即第 16 條、第 72 條及第 80 條。參採考試院意見修正通過者計 25 條，其中較為重大者如下：

- (一) 第 4 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總額，在司法院版本中，有「司法行政人員及法院院長以外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之限制，考試院建議不應有此限制。嗣三讀通過的法官法第 4 條規定中，不僅未再有此限制，且突破司法院門戶之見，引進司法院以外之外部力量，來共同參議法官之人事事項。
- (二) 第 5 條及第 87 條：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通過考試院辦理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後，僅取得參加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 (三) 第 10 條：各法院庭長之遴任，為明確之人事行政事項，不應由法官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三讀通過的法官法第 10 條規定，即本於考試院之修正意見，規定各法院庭長之遴任，由司法院辦理。
- (四) 第 23 條：司法院接受考試院意見，在法官法第 23 條納入各級法院法官自律機制。
- (五) 第 31 條：考試院於審查法官法結束時，曾為附帶決議，建議法官法草案應納入針對法官平常之服務績效及能力實施定期評鑑之制度。該決議於立法過程中，終獲共識成為法官法第 31 條有關法官每 3 年至少 1 次之全面評核機制。
- (六) 第 50 條：增定「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類

型。

- (七) 第 97 條：法官（檢察官）自願退休或離職生效日前 6 個月起，始得向考選部提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 (八) 第 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0 條及第 102 條：法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相關子法及施行細則之訂定，如涉考試院憲定職權業務範圍，由考試院會同相關機關（或相關機關會同考試院）定之。

伍、結語

法官法終能立法通過，實承載了國人對司法之莫大期許，司法院賴院長浩敏在法官法通過之 100 年 6 月 4 日當晚，除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法官法之重點與意義外，另表示願以最誠懇的態度，告訴全國的人民，法官法的立法，不僅在建立起健全的法官人事制度，淘汰不良法官，保障好法官，為司法改革建立起堅實的基礎，更要讓人民的訴訟權益獲得更充分的保障，也要讓民眾看得見司法為民的具體成果，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大哉斯言，希望司法之清明終能到來，民眾之福祉真能實現，這就是法官法通過最重大的意義了。